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对2014年年度报告部分内容的更正不涉及公司财务信息、审计报告的变更,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造成影响。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由于工作疏忽,导致年报中部分内容存在错误。现对其进行更正如下:

1、公司产品是以件作为计量单位,财务核算也是以件作为计量单位,工作人员在将计量单位换算为吨时,由于工作疏忽,造成填报错误,现对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进行如下更正:

原公告披露: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调味品	生产量(吨)	25,525	20,622	23.78%
	销售额(万元)	30,669.42	27,601.93	11.11%
	销售量(吨)	25,064	20,994	19.39%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调味品	销售量	吨	25,064	20,994	19.39%
	生产量	吨	25,525	20,622	23.78%
	库存量	吨	3,409	2,792	22.10%

现更正: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调味品	生产量(吨)	25,525	20,622	23.78%
	销售额(万元)	30,669.42	27,601.93	11.11%
	销售量(吨)	24,908	20,994	18.64%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调味品	销售量	吨	24,908	20,994	18.64%
	生产量	吨	25,525	20,622	23.78%
	库存量	吨	3,409	2,792	22.10%

2、对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之"1.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进行如下更正:

原公告披露: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和许巧婵女士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0年11月02日	长期有效	按照承诺履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和许巧婵女士	在作为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以及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后1年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不利用从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的其他竞争行为。	2010年11月02日	长期有效	按照承诺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林长浩先生	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012年12月02日	2015年6月30日	按照承诺履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和许巧婵女士	在公司召开相关董事会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012年12月02日	2015年6月30日	按照承诺履行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12年10月31日	2012年-2014年	按照承诺履行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佳隆股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2年02月17日	2017年3月15日	按照承诺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现更正: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和许巧婵女士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0年11月02日	长期有效	按照承诺履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和许巧婵女士	在作为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以及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后1年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不利用从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的其他竞争行为。	2010年11月02日	长期有效	按照承诺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林长浩先生	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012年12月02日	2015年6月30日	按照承诺履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和许巧婵女士	在公司召开相关董事会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012年12月02日	2015年6月30日	按照承诺履行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12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按照承诺履行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佳隆股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2年02月17日	2017年3月15日	按照承诺履行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青广、陈鸿鑫、钟彩琼、郭辉、陈泽民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解锁日内按40%、30%、30%的解锁比例分期解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和上市流通,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2012年03月15日	2017年3月15日	按照承诺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本次更正不涉及公司财务信息、审计报告的变更,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造成影响。更新后的《2014年年度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1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更正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告更正内容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阳光新业")于2015年3月20日发布并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2015-L12号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以下简称"该公告"),经核查发现该公告第四部分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第一段"1、成交金额:北京瑞景阳光45%股权转让对价共计331,890,000元;其中,嘉源盛达受让28.8%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212,409,600元,众元投资受让16.2%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212,409,600元。鉴于瑞景阳光向阳光新业提供的资金142,830,000元,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目标公司向甲方提供的资金109,270,000元冲抵乙方应付阳光新业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冲抵后受让方应支付阳光新业净额为222,620,000元,其中,嘉源盛达应支付阳光新业142,476,800元,众元投资应支付阳光新业80,143,200元。"上述交易款项尾数有误。

现更正为"1、成交金额:北京瑞景阳光45%股权转让对价共计331,890,542元;其中,嘉源盛达受让28.8%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212,409,947元,众元投资受让16.2%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119,480,595元。鉴于瑞景阳光向阳光新业提供的资金142,830,000元,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目标公司向甲方提供的资金109,274,426元冲抵乙方应付阳光新业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冲抵后受让方应支付阳光新业净额为222,616,116元,其中,嘉源盛达应支付阳光新业142,474,314元,众元投资应支付阳光新业80,141,802元。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二、公告补充内容

(一)交易标的的相关情况

1、瑞景阳光公司近三年交易情况说明

2013年12月24日,本公司持有30%股份的豪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威投资")收购Reco Shine所持有的瑞景阳光4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于2013年12月24日发布并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2013-L52号对外投资的公告,该次股权转让瑞景阳光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00,442.17万元,45%股权转让价格为32,174万元。

2、瑞景阳光的审计情况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93,159,169.78	1,279,274,709.16
应收帐款	116,921.85	100,067.74
存货	0	0
负债总额	643,499,750.35	631,921,118.72
所有者权益	649,659,419.44	647,353,590.44
	2015年1-2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11,687,350.08	71,534,383.64
营业利润	3,163,277.68	28,781,258.39
净利润	2,305,829.00	21,723,39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838,760.72	-18,262,541.87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北京嘉源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嘉源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密云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410-340室

法定代表人:翁焕文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时间:2010年9月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8013206713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北京诚信乾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嘉源盛达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翁焕文

2、北京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北路7号

法定代表人:余于河

注册资本:1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608554996

成立时间:2015年1月27日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控股股东:余于河持有众元投资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余于河

(三)董事会关于交易款项风险的说明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共计331,890,542元,鉴于标的公司北京瑞景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景阳光"或"标的公司")向阳光新业提供的资金142,830,000元,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瑞景阳光向阳光新业提供的资金109,274,426元冲抵交易对方应付阳光新业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冲抵后交易对方应支付阳光新业净额为222,616,116元。

协议同时约定,交易对方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一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向阳光新业支付股权转让对价首付款人民币100,000,000元,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申请递交后向阳光新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对价款80,000,000元,剩余在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以领取瑞景阳光新营业执照为准)后7日内支付。

截止目前,本公司已经收到交易对方按期支付的1亿元,预计本月内瑞景阳光将完成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交易对方也承诺将按协议约定向本公司支付8,000万元。剩余151,890,542元将在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以领取瑞景阳光新营业执照为准)后7日内支付。

综上,本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不久交易标的工商登记变更前能收到超过50%的交易款项,剩余款项大部分将用本公司欠付标的公司的债务抵偿。因此,本次交易涉及工商登记变更前本公司能收取近90%的交易款项。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约定能够有效保证公司交易款项的收取基本不存在风险。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涉及交易对方按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说明

瑞景阳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东单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借款合同金额为52,000万元,以瑞景阳光所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实际借款发生额为5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27日至2028年6月26日。公司为该笔借款向交通银行东单支行提供了全额担保,君汇(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汇")按其当时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上述担保情况可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发布并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2015-L12号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以下简称"该公告")。截止2015年2月28日,该笔借款余额为51,250万元。

本次交易,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嘉源盛达和众元投资合计转让瑞景阳光45%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瑞景阳光10%股权,嘉源盛达持有28.8%股权,众元投资持有16.2%股权,君汇持有 45 %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嘉源盛达和众元投资将就前述本公司对交通银行的贷款按其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由于本次交易之前,本公司已经就瑞景阳光贷款向交通银行东单支行提供了全额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将继续管理瑞景阳光持有的物业资产,瑞景阳光公司经营仍将继续由本公司管理。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嘉源盛达和众元投资按其本次交易后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平合理对等。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31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桂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为549,140,00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8,040,80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8.811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68,038,29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8.81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50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46,332,1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4372%。

3、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8,038,2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2,5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9,453,1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2,5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329,6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2,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赖国传持有公司股份68,585,197股,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3、《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9,453,1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2,5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329,6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2,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康晓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国有法人股股东,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19,687,2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3%。2015年3月24日,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与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将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19,687,266股无偿划转给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后,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19,687,266股股权,成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

二、协议签署情况

(一)划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

公司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42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沧

注册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天生坑

出资人: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620321100000327

成立时间:1996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农、林、牧业的主副业产品的种植(不含种子),化肥销售;大麦、小麦、向日葵、南瓜、黑瓜籽、洋葱、枣、梨、马铃薯农作物的去籽、净化、分类、去皮、包装、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19,687,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是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二)划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毕晋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753号

出资人: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000017493

成立时间:2011年4月26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企业股权托管;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资产重组、经济信息、投资、财务咨询服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属受同一公司控制的公司。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变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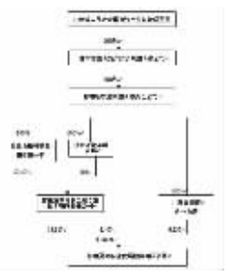

变动后: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尚需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基于此,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本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有关信息。

四、备查文件

1、《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与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穗恒运A 证券代码:000531 公告编号:2015—007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接到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因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其于2015年3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6%。鉴于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25日	14.69	1000	1.46
	其它方式				
	合 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871.8	12.95	7871.8	11.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71.8	12.95	7871.8	11.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5-020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泰桥梁,股票代码:002659)于2014年11月25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后经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编号:2014-039)。

2014年12月16日、2014年12月23日、2014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4-040、2014-041、2014-042)。

2015年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43),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1月13日、2015年1月20日、2015年1月27日、2015年2月3日、2015年2月10日、2015年2月17日、2015年3月3日、2015年3月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001、2015-002、2015-003、2015-004、2015-005、2015-007、2015-008、2015-009)。

2015年3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0),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3月1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告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5-00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三)公司未发现有关人员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四)公司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经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截至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之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没有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近期本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5-00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方式向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本")增资10亿元人民币(包括此前已同意未完成的1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结合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分批增资规模,办理增资手续等相关事宜。2014年10月,东证资本注册资本由原先的7亿元人民币变更为17亿元人民币,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公司完成向东证资本的首批增资5.2亿元人民币。2015年3月24日,公司完成向东证资本的第二批增资3亿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无须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东证资本的基本情况

东证资本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6楼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0万元

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前,东证资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证资本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目的在于优化公司集团化发展战略布局,有利于提升东证资本的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5-005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有重大事项未公告,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5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公告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正在筹划长期激励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6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